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8日，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建设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600m²，总建筑面积2400m²，年产特种塑料模具1万套。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调整厂房内结构布局，改造热处理炉、新增铣床等新型设备代替原有落后设备。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7年3月31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号：博发经函（2017）71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0日以博环

表[2017] 59 号对《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8 年 8 月 2 日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部分设备采购数量有变动，其中数控车床、热处理炉、超声波探伤等部分设备废弃停用，未造成产能变化，故未构成重大变更，其它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热处理炉用天然气燃料产生的尾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烟尘、SO₂ 及 NO_x。项目采用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铣床等设备，声源值约为 80-90dB (A)。在噪声控制方面，采取以下措施：首先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声压级，选用低

噪声、高性能的设备；另外对这些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密闭或建筑物阻隔等措施。

（四）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割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密封无渗漏，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针对燃气炉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后排放。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进行昼间采样。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间数值有 2 个点厂界噪声均高于 65dB（A），但厂界四周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监测点噪声 2 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割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密封无渗漏，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2个厂界噪声点超标,但厂界四周20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2个厂界噪声点超标,但厂界四周20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2018年11月8日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阮升江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	15905854137
成员	专家组	丁希梅	安徽工程大学	副教授
		黄卫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黄继法	中冶华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单位	朱勇	马鞍山市不锈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海亮	..	技术员
		陈丹丹	马鞍山市美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11 月 8 日